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837—2013
代替 JC/T 837—1998

分室反吹风清灰袋式除尘器

Sectional air reverse bag filters

2013-04-25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JC 837—1998《分室反吹风清灰袋式除尘器》。与 JC 837—1998 相比较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 8 个新标准并不再采用 3 个旧标准(见第 2 章，1998 版第 2 章)；
- 在技术要求中提高了制作部件的精度要求(见表 2~表 4；1998 版表 2~表 4)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作杰、张晓梅、杨如顺、王琦、姜汉明、刘怀平、顾利定。

本标准于 1998 年 11 月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分室反吹风清灰袋式除尘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分室反吹风清灰袋式除尘器(简称除尘器)的型式、型号、标记及基本参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建材工业用气固分离(粉料收集)及废气处理分室反吹风清灰袋式除尘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699—1999	优质碳素结构钢
GB/T 700—2006	碳素结构钢
GB/T 985.1	气焊、焊条电弧焊、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
GB/T 1220—2007	不锈钢棒
GB/T 1222—2007	弹簧钢
GB/T 1804—2000	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
GB 4053.1	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:钢直梯
GB 4053.2	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:钢斜梯
GB 4053.3	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: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
GB 4915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
GB/T 6719	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
GB/T 9439—2010	灰铸铁件
GB/T 13306—2011	标牌
JB/T 8471	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
JC/T 402—2006	水泥机械涂漆防锈技术条件
JC/T 406	水泥机械包装技术条件
JC/T 532	水泥机械钢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

3 型式、型号、标记及基本参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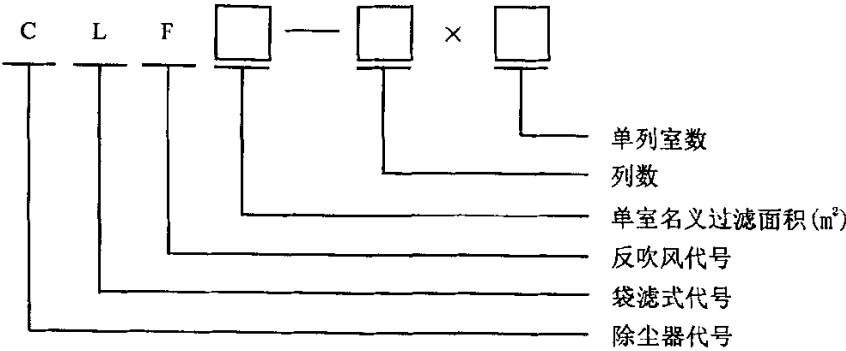
3.1 型式

除尘器结构型式如下:

- 壳体为钢结构户外式,结构型式分为单列和多列;
- 滤袋为圆袋式;
- 捕集粉尘方式为内滤式;
- 清灰方式为分室反吹风。

3.2 型号

型号表示方法如下：



3.3 标记

分室反吹风清灰袋式除尘器按产品名称、标准号和型号的顺序标记。

示例：单室名义过滤面积为 $1\,200\text{ m}^2$ 、双列、每列 7 室的分室反吹风袋式除尘器标记为：

分室反吹风清灰袋式除尘器 JC/T 837 CLF1200-2×7

3.4 基本参数

除尘器基本参数见表 1。

表1 基本参数表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参 数 值
1	处理风量	m^3/h	50 000~1 738 000
2	入口粉尘浓度	g/m^3 (标)	≤ 100
3	出口粉尘浓度	mg/m^3 (标)	按国家标准 GB 4915 或合同约定执行
4	使用温度	$^{\circ}\text{C}$	高于露点 30，最高 260
5	压力损失	Pa	$\leq 1\,800$
6	耐压强度	Pa	$\leq 5\,000$
7	滤袋直径	mm	200~300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4.1.1 除尘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应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，凡本标准、图样和技术文件未规定的技术要求，按国家标准、建材和机械行业有关通用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4.1.2 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4915 或按合同约定。

4.1.3 机加工件的未注尺寸公差应符合 GB/T 1804—2000 中的 m 级规定，焊接结构件未注公差的尺寸极限偏差应符合表 2 中的规定。

表2 尺寸偏差表

单位为毫米

基本尺寸(L)	极限偏差
$L \leq 30$	± 1
$30 < L \leq 315$	± 2
$315 < L \leq 1\,000$	± 3
$1\,000 < L \leq 2\,000$	± 4
$2\,000 < L \leq 4\,000$	± 6
$4\,000 < L \leq 8\,000$	± 8
$8\,000 < L \leq 12\,000$	± 10
$12\,000 < L \leq 16\,000$	± 12
$16\,000 < L \leq 20\,000$	± 14

4.1.4 焊接结构件的直线度、平面度和平行度未注公差应符合表 3 中的规定。

表3 直线度、平面度和平行度公差表

单位为毫米

基本尺寸(L)	公差等级		
	m	c	v
$L \leq 1\,000$	1.5	2	3
$1\,000 < L \leq 2\,000$	2	4	5
$2\,000 < L \leq 4\,000$	3	5	7
$4\,000 < L \leq 8\,000$	4	6	10
$8\,000 < L \leq 10\,000$	6	8	12
$L > 10\,000$	8	10	15

注：m级适用于机械加工零部件；c级适用于重要承重零部件（立柱、梁、顶板、侧板、钢支架、平台、内部支撑等）；v级适用于一般承重零部件（灰斗、烟道、气流均布板等其他未特指的零部件）。

4.1.5 焊接坡口和焊缝质量应符合 GB/T 985.1 和 JC/T 532 的有关规定。

4.1.6 除尘器的技术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4.1.7 除尘器的滤袋应符合 GB/T 6719 的规定。

4.2 主要零部件要求

4.2.1 壳体、灰斗、底梁

4.2.1.1 壳体、灰斗及底梁的材料不应低于 GB/T 700—2006 中有关 Q235-A 的规定。

4.2.1.2 未注明线性尺寸的极限偏差按表 4 执行。

表4 线性尺寸偏差表

单位为毫米

基本尺寸(L)	≥2 000~4 000	>4 000~8 000	>8 000~12 000	>12 000~16 000	>16 000
极限偏差	±4	±5	±6	±7	±8

4.2.1.3 未注明直线度、平面度公差按表 5 执行。

4.2.1.4 有气密焊要求的焊缝不应漏气。

表5 直线度、平面度公差表

单位为毫米

基本尺寸(L)	≤120	>120~315	>315~1000	>1000~2000	>2000~4000	>4000~8000	>8000~12 000
极限偏差	1	1.5	3	4.5	6	8	10

4.2.2 孔板和袋座

4.2.2.1 孔板材料不应低于 GB/T 700—2006 中有关 Q235-A 的规定,袋座材料不应低于 GB/T 699—1999 中有关规定。

4.2.2.2 孔板表面应平整、光洁,不应有扭曲、凸凹不平等缺陷,平面度偏差不大于孔板长度的 2/1000,且最大不大于 12 mm。孔中心的位置度公差为 $\Phi 3$ mm,孔的周边应光滑无毛刺。

4.2.2.3 袋座周边应光滑。焊缝不应漏气,圆度公差为 3 mm。

4.2.2.4 孔板与袋座焊接后不应漏气,袋座与孔板的垂直度公差为 $\Phi 3$ mm。

4.2.3 人孔门

4.2.3.1 材料不应低于 GB/T 700—2006 中有关 Q235-A 的规定。

4.2.3.2 门和密封条的接触面的平面度公差为 2 mm。

4.2.3.3 密封条应能满足使用温度要求,密封条的固定粘接应平整、牢固。

4.2.4 阀

4.2.4.1 提升阀、反吹阀、清扫阀及加压阀材料不应低于 GB/T 700—2006 中有关 Q235-A 的规定。

4.2.4.2 阀板的平面度公差为 2 mm,阀杆与阀板的垂直度公差为 2 mm,阀杆的直线度公差为 1 mm。

4.2.5 滤袋及悬挂装置

4.2.5.1 滤袋的材料和加工质量应符合 GB/T 6719 中的有关规定。

4.2.5.2 滤袋长度和直径尺寸的极限偏差应符合 GB/T 6719 的规定。

4.2.5.3 袋帽、卡箍、悬挂装置均应光滑无毛刺,袋帽、袋座与滤袋装配均应紧密。

4.2.5.4 调整块应符合 GB/T 9439—2010 的规定;底部袋夹中的紧固条和弹簧卡的材料应符合 GB/T 1220—2007 的规定;张紧装置上牵引杆和弹簧的材料应符合 GB/T 1222—2007 的规定。

4.2.5.5 滤袋的安装中应按以下要求进行:

- 所有滤袋应从包装箱中取一条安装一条;
- 不允许滤袋表面碰触到带有棱角或尖角的物件。

4.2.6 钢制平台、扶梯及栏杆

钢制平台、扶梯、栏杆应符合 GB 4053.1、GB 4053.2 和 GB 4053.3 的规定。

4.3 涂漆防锈要求

产品涂漆防锈应符合 JC/T 402—2006 的规定。

4.4 安装要求

4.4.1 加工的零部件均应检验合格，外购件应具有合格证，方能安装。

4.4.2 壳体、孔板、阀座、灰斗间焊缝应严密不漏气。

4.4.3 滤袋与袋座、袋帽、卡箍间的安装应牢固、可靠、不漏气、不脱袋，并使滤袋缝线与内部走道成 45° 角。

4.4.4 滤袋的安装应平直，无扭曲。每条滤袋顶部的拉紧力为每米(滤袋长) $15\text{ N}\sim 35\text{ N}$ 。

4.4.5 阀系统各阀的阀板对阀座的同轴度偏差为 $\Phi 6\text{ mm}$ ，在气缸的工作压力下，阀板与阀座关闭时的间隙应不大于 0.8 mm 。

4.4.6 压缩空气管路系统不应漏气，管道内无杂物。

4.4.7 反吹风系统管路应畅通。

4.4.8 未注明安装要求应符合 JB/T 8471 的有关规定。

4.5 试运转要求

4.5.1 空载试运转

4.5.1.1 排灰系统连续正常运转时间应不少于 4 h ，轴承温升不应超过 35 K 。

4.5.1.2 压缩空气管路系统和阀系统连续正常运转时间不少于 4 h ，且不漏气，各阀动作准确。

4.5.1.3 清灰程序控制系统应动作准确、可靠。

4.5.2 负荷试运转

4.5.2.1 产品连续正常运转时间应不少于 8 h ，轴承温升应不超过 40 K ，清灰系统不应漏气。

4.5.2.2 压力损失应不大于 1800 Pa 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对 4.1.5 除尘器的技术性能测试方法按 GB/T 6719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对 4.2.1.4、4.2.2.3、4.2.2.4、4.4.2 的焊接要求，用煤油渗漏法检测。

5.3 对 4.2.5.2 除尘器滤袋的长度和直径测量按 GB/T 6719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每台除尘器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方可出厂，并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
6.2.2 除尘器出厂前完成的检验项目为 4.1~4.3, 4.4, 7.1~7.2。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在下列情况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定型时;
- b) 除尘器投入运行后, 在结构、材料、工艺上有较大改进,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;
- d) 正常生产, 同品种生产满 10 台时;
- e) 产品长期停产后, 恢复生产时;
- f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g) 国家环境保护认定的产品。

6.3.2 型式检验应按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并达到规定的指标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产品各项检验合格, 判定该产品为合格。

6.4.2 对滤袋和滤袋配套件的 100 件为一批按 6% 进行抽检, 当有不合格时应加倍抽检, 仍有不合格时判定该批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—2008 的规定。

7.2 应在适当明显的位置上固定产品标牌, 标牌应符合 GB/T 13306—2011 的有关规定, 并标明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及标准代号;
- b) 主要技术参数;
- c) 出厂编号;
- d) 出厂日期;
- e) 制造厂名称。

7.3 产品包装及随机文件应符合 JC/T 406 的规定, 并符合陆路、水路运输的要求。

7.4 除尘器安装使用前, 供需双方对零部件应妥善保管、贮存、防止锈蚀、变形、损坏和丢失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建 材 行 业 标 准
分室反吹风清灰袋式除尘器
JC/T 837—2013

*

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北京市展兴印刷厂印刷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3 年 8 月第一版 2013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
印数 801~1000 定价 18.00 元
统一书号: 155160·262

*

编号: 0903

本社网址: www.jccbs.com.cn 电话: (010) 88386906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人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编: 100044
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。